

表格 86  
對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的申請的通知書  
(第 53 號 命令 第 3(2)條規則)

HCAL \_\_\_\_\_/20\_\_\_\_

香港特別行政區  
高等法院  
原訟法庭  
憲法及行政訴訟 20\_\_\_\_年 第\_\_\_\_\_號

申請人

對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的申請的通知書  
(第 53 號 命令 第 3(2)條規則)

本表格必須連同填寫指引一併閱讀，該份指引可向登記處索取。

致香港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。

申請人的姓名或 名稱、描述及地址	
建議的答辯人的 姓名或名稱及描述	
尋求濟助所關乎的判決、 命令、決定或其他法律 程序	

所尋求的濟助

申請人所知悉的有 利害關係的各方(如有的話) 的姓名或名稱、描述及 地址	
代表申請人的律師行的 名稱及地址，或 (如沒有律師代表行事) 申請人的送達地址	
簽署	日期

尋求濟助的理由  
(如曾有任何延遲，在此列出原因)

附註：一 理由必須以核實所倚據的事實之誓章支持。